

武汉市民政局文件

武民政〔2016〕78号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灾害 生活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标准，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第577号令）《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第385号令）《湖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社发〔2012〕1号）《湖北省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指导标准》（鄂民政规〔2016〕1号）《武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武政办〔2015〕118号）《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社〔2016〕545号）等有关规定，并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武汉市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所指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包括各级民政部门用于安排自然灾害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应急生活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倒塌及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旱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

第二条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标准。因灾遇难人员按每人20000元的标准,向其家属发放抚慰金。

第三条 应急生活救助标准。根据受灾对象实际生活困难情况确定救助天数,最长救助时间不超过15天,应急生活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天30元。

第四条 过渡性生活救助标准。根据受灾对象实际生活困难情况确定救助天数,最长救助时间不超过90天,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天30元。

第五条 农村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

(一)对象分类及其救助住房面积

一类对象:主要包括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孤儿户;

二类对象:包括低保户,困难优抚对象家庭,以及主要劳动力一级、二级重度残疾或因灾死亡的家庭,家庭成员中患大病或因灾重大伤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

三类对象:主要包括一类和二类对象以外的其他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存在困难的家庭等。

以上对象按标准面积实施救助。家庭成员户籍人数 1~2 人、3~4 人、5 人及以上的救助住房面积分别控制在 50 平方米、70 平方米、80 平方米以内。

(二) 倒塌房屋救助标准

各类对象分别按不同救助面积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湖北省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指导标准》上限执行。具体为:

一类对象每户 4 万元;

二类对象按照家庭成员户籍人数,分别为每户 2.5 万元、3.5 万元、4 万元;

三类对象按照家庭成员户籍人数,分别为每户 1.5 万元、2.1 万元、2.4 万元。

(三) 受损房屋救助标准

一、二、三类对象房屋因灾损坏修缮资金达 3000 元以上的,每户救助标准分别不低于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

第六条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标准

旱灾救助对象,是指因旱出现饮水困难 15 天以上且自身无力解决或因旱造成正在收获期的农产品减产,基本生活存在严重困难的农户。其中,按照饮水困难、饮水困难且农产品损失 60% 以上、饮水困难且农产品损失 80% 以上三种情况,分别按每人不低于 100 元、200 元、300 元给予一次性救助。

第七条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标准

冬春救助对象,是指当年因灾因病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需

救助缺口粮的农户。其中,缺口粮时间分别为1~2个月、3~4个月、5个月以上需救助的,一次性救助资金分别为每人120元、240元、360元。

第八条 各类救助资金的预算安排、使用申请、拨付和发放等,严格按照《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社〔2016〕545号)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市民政局将根据中央、省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和补助标准调整情况,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及救助指导标准。

第十条 本指导标准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以前所发文件中如有与本标准不同之处,以本标准为准。各区参照本标准制定本区自然灾害各类生活救助实施标准,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抄送：省民政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6日印发
